

唐宋历史评论

第四辑

中国人民大学唐宋史研究中心

包伟民 刘后滨 主编



- 十余年来中古墓志整理与刊布情况述评 仇鹿鸣
- 唐代石刻研究杂谈 史睿
- 马克思主义史学视野下汪篒先生的经济史研究 张雨
- 试述汪篒先生有关隋唐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贡献 冻国栋
- 汪篒先生《唐田令试释》读后 黄正建
- 陈寅恪先生与敦煌学 赵和平
- 唐代信息研究的特色与展望 吴丽娱
- 概念、过程与文书：宋代两税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周曲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历史评论. 第四辑 / 包伟民, 刘后滨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201-2702-8

I. ①唐… II. ①包… ②刘…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唐宋时期 IV. ①K2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1396 号

唐宋历史评论 (第四辑)

主 编 / 包伟民 刘后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李建廷

责任编辑 / 胡百涛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702-8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笔谈 ·

- 十余年来中古墓志整理与刊布情况述评 仇鹿鸣 / 3
唐代石刻研究杂谈 史 睿 / 26

· 纪念专栏 ·

- 马克思主义史学视野下汪篋先生的经济史研究 张 雨 / 35
试述汪篋先生有关隋唐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贡献
——以隋代户口、隋唐田亩数、唐代丝产地之论考为例
..... 冻国栋 / 56
汪篋先生《唐田令试释》读后 黄正建 / 65
如何应对史籍中遗留的数据
——读汪篋先生《隋唐耕地面积问题研究》
..... 黄承炳 / 72

· 专论 ·

- 陈寅恪先生与敦煌学 赵和平 / 82

墓葬所见唐建国元从及其后裔 卢亚辉 / 106

写在身体上的宋政权成立宣言

——折杖法新论 邱志诚 / 139

· 札记 ·

唐代的弩与弩手 关荣匀 / 158

武康南宋杨氏墓砖札记 刘 未 / 166

· 述论 ·

唐代信息研究的特色与展望

——以信息传递的介质、功能为重点 吴丽娱 / 174

概念、过程与文书：宋代两税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周曲洋 / 196

· 书评 ·

大泽正昭《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

..... 赵 晶 / 220

蔡涵墨《历史的严妆：解读道学阴影下的南宋史学》

..... 尹 航 / 237

大泽正昭《南宋地方官の主張： 〈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

赵 晶

自20世纪80年代《名公书判清明集》（以下简称《清明集》）明版被发现以来，国际宋史学界对此展开了孜孜不倦的研究，相关成果极为丰富。其中，大泽正昭乃是代表性学者之一。

1986年，他与大櫛敦弘、佐藤明一起轮读完陈旸的《农书》之后，恰逢高桥（津田）芳郎将明版的复印件带回日本，于是率先在东京地区组织“清明集研究会”，转而投入《清明集》的研读上，并从1991年开始陆续发表集体研读成果，至2010年为止，先后完成了卷十二至十四“惩恶门”、卷十一“人品门”、卷十“人伦门”、卷一“官吏门”的译注稿^①，与高桥芳郎对“户婚门”“赋役门”“文事门”的译注^②一起，共同构成了《清明集》明版日译本的全帙，是日本学界在1986年出版《清明集》宋版译注本^③之后的标志性成果。作为译注的副产品，大泽氏、户田裕司、石

* 本文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宋代司法官群体研究”（项目号为：13FXC029）的阶段性成果。

① 清明集研究会『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訳注稿』（その一），1991；『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訳注稿』（その二），1992；『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訳注稿』（その三），1993；『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訳注稿』（その四），1994；『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訳注稿』（その五・完），1995；『名公書判清明集（人品門）訳注稿』（上），2000；『名公書判清明集（人品門）訳注稿』（下），2002；『名公書判清明集（人倫門）訳注稿』，2005；『名公書判清明集（官吏門）訳注稿』（上），2008；『名公書判清明集（官吏門）訳注稿』（下），2010。

② 高橋芳郎『訳注「名公書判清明集」戸婚門——南宋代の民事的紛争と判決』，創文社，2006；『訳注「名公書判清明集」官吏門・賦役門・文事門』，北海道大學出版会，2008。

③ 梅原郁『名公書判清明集』，同朋舎，1986。译注者是以梅原郁为首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班的成员，如爱宕元、川上恭司、衣川强、金文京、气贺泽保规、斯波义信、杉山正明、竺沙雅章、砺波护、深泽一幸、本田治、森田宪司等，皆为一时之选。

川重雄、大櫛敦弘还利用“惩恶门”的史料，合作撰写了一部学术性较强的通俗读物，选取八个主题，即讼师与晁徒、士人与宗室、同恶相济或为恶贯盈、欺凌孤寡、奸秽与乱伦、淫祀与邪教、斗殴与竞渡、贩生口与赌博，试图以此展现南宋社会的纠纷实况与解决之道。^①

除了上述研究会的集体成果外，大泽氏本人也将自己的主要研究对象由此前的农业社会史，转向了以《清明集》为主要史料的家族史。当然，这一转变也并非只是因为史料的影响，也是其问题意识自然发展的结果，如他在《唐宋时代的家族·婚姻·女性》的后记中写道：“之所以开始这一研究，是对此前集结的《唐宋变革期农业社会史研究》的发展。此前主要研究的是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而并未充分考虑维持生产的农业经营的情况。众所周知，中国的农业基本上依靠家族经营来运作，对于解明作为经营体的农家而言，家族研究是不可欠缺的课题。”^② 在大泽氏看来，研究农业生产、家族、地方权势者以及地方官对乡村社会的认识等，共同构成“对社会再生产的历史性把握”，这是社会史研究的总括性课题，即必须从新的生产力论、家族史研究出发，对本地社会的再生产条件进行研究，进而阐明与专制国家之间互为补充的关系，由此把握中国社会的历史特征。^③

2015年，大泽氏将自己二十余年发表的部分论文汇为一编，以“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为名，由日本汲古书院出版，充分体现了他所秉持的社会史的研究立场。笔者拟就拜读该书的若干想法，聊缀成文，求教方家。

—

大泽氏在绪言中开门见山地交代了该书的研究对象、问题意识与研究方法。《清明集》所收各个书判和《袁氏世范》（以下简称“世范”）的作

① 大澤正昭『主張する“愚民”たち——伝統中国の紛争と解決法』，角川書店，1996。

② 大澤正昭『唐宋時代の家族・婚姻・女性——婦は強く』，明石書店，2005，276頁。

③ 参見大澤正昭「唐宋時代社会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試論」，『メトロポリタン史学』第3號，2007，23-49頁；「中国近世社会史研究の課題」基調報告」，『上智史学』第53號，2008，89-92頁。

者，分别是路、州、县级的地方官，该书研究的就是这些作者如何认识、判断宋代基层社会并加以应对，以及这些看法具有何种历史特质。对于地方官而言，其活动可区分为公、私两个领域，公的领域首推司法裁判，私的领域则是家庭生活，《清明集》体现前者，而《世范》表现后者。大泽氏希望通过“内在式”史料研究方法，去理解这些作者所持的价值观与判断标准，而所谓的“内在式”史料研究方法，是相对于版本检讨、书籍形制研究等“外在式”方法而言，在概览史料整体记载的基础上，去分析其内在的逻辑构造。

正因如此，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名公书判清明集》的世界”，第二部分是“《袁氏世范》的世界”，以下逐一概述各章内容。

第一章“《名公书判清明集》的世界——定量分析的尝试”，共设计了如下15张表格，表1分别以卷数、书判数、页数、每卷所含书判的平均数、每卷的平均页数、每个书判的平均页数为指标，对《清明集》所存七门（官吏、赋役、文事、户婚、人伦、人品、惩恶）进行统计；表2以路、州之名为指标，统计它们在各门出现的次数与百分比；表3以书判数与地名数为指标，分析各门每个书判所含地名的平均数量；表4列出了24位作者的出生地以及各门所收各个作者的书判数；表5列出了7位主要作者的任官履历；表6统计了各门所见男性、女性的人数和女性所占比例；表7、表8分别统计了各门所见男性中含有数字的人名数和含有官名的人名数及其分别的比例；表9统计了各门所见人名总数、古人数量及其所占比例；表10统计了各门所见年号的数量、每卷所见年号的平均数量、每个书判所见年号的平均数量；表11以庆元以前、嘉泰、开禧、嘉定、宝庆、绍定、端平、嘉熙、淳祐、宝祐、开庆以后为指标，统计它们在各门出现的数量；表12统计了在嘉定、宝庆、绍定、端平、嘉熙、淳祐、宝祐、开庆、景定年间做出的判决数量；表13统计了各门出现的法条数量、每卷所含法条的平均数、每个书判所含法条的平均数；表14以书判数、页数、每个书判的平均页数、地名数、每个书判所含地名的平均数、人名数、女性数及其比例、含有数字的人名数及其比例、含有官名的人名数及其比例、年号数、每个书判所含年号的平均数、引用法条数、每个书判所含法条的平均数为指标，统计了《清明集》点校本附录二所载黄榦的书判；表15

以卷数、书判数、页数、每个书判的平均页数、地名、女性、含有数字的人名、含有官名的人名、古人、年号、引用法条为指标，比较了《清明集》各门的总体特点。通过分析上述表格，大泽氏得出以下结论：第一，由卷数和每篇书判的篇幅长度可见，明版《清明集》的编纂重点在于“户婚门”；第二，《清明集》中出现的地名大多位于临安府至鄱阳湖一线的交通路线上以及福建路建宁府，之所以多见建宁府的地名，原因之一应该是所收书判的作者多与福建路有关；第三，地名频见于“人品门”，少见於“人伦门”，前者的内容多与州县胥吏犯罪相关，后者多为以一般性伦理道德为主题的书判；第四，“人伦门”与“户婚门”后半部分（卷七至卷九）多有女性出现，所处理者多是与家族相关的伦理道德和血统继承问题；第五，含有数字的人名被认为是无名的庶民阶层的标志，此类人名大量见于“惩恶门”，其次是“人伦门”，因此“惩恶门”“人伦门”与庶民阶层相关，而其他五门则主要处理与上层阶级、中间阶层相关的事情；第六，古人在“文事门”中出现的比例最高，因为该门主要引用故事或圣人之言的道德训诫；第七，“户婚门”不仅分量最重，而且多见调查证据、参照法条的书判，可见是当时中间阶层的关注所在；第八，“人品门”的书判没有引用法条，注重的是司法官的“人情”。

第二章“胡石璧的‘人情’——《清明集》定性分析的尝试”，首先回应了陈智超与高桥芳郎有关《清明集》性质的争论（前者认为是宋代诉讼判决和公文书的分类编纂物，后者认为是与地方行政相关的手册）。大泽氏通过分析《清明集》各门所收书判的数量多寡，认为其内容无法起到指导地方官进行实务操作的功能，因此更像是根据编纂者意图进行整理的书判类书。作为书判，其最重要的部分是裁断（裁判官的见解+量刑、调解），作为裁断的法源依据，向来有“天理”“国法”“人情”之争，因此大泽氏接下来就评析了滋贺秀三与佐立治人的争论，如滋贺氏认为“人情”是最根本的原则，但“人情”与“天理”能否截然二分？又如佐立氏认为南宋的民事性裁判是依据法律做出的，“人情”原则所能发挥的功能并不大，但他仅仅立足于书判所见“人情”及其相关用语进行分析，也有很大的局限，换言之，也可能存在没有使用“人情”“情理”这一类语词，却体现“人情”原则的情况。由于胡石璧和蔡久轩的书判占《清明

集》四成有余，所以大泽氏后文的论证主要围绕这两位作者展开。他认为，胡石璧的“天理”原则体现在征引各种圣人、前贤（从孔孟到韩愈）的言论上，具体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表示“天理”意涵的语词，如“道理”“人伦”“孝”“友”“仁”等，第二是搭配其他语词、表达合乎道德等意思的“义”字（如夫妇之义等），第三是为胡石璧所憎恶、站在“天理”对立面的行为（如被称为“恶之如寇仇”等）。在这种理解下，“天理”实际上与“人情”是一体的，且可大致分为普遍性道德和关于家族、宗族的道德两大类。至于胡石璧的“人情”原则，一般体现为书判中出现的“从轻”“从宽厚”“可怜”“从恕”等语词，以及裁判官对于被告立场、舆论、士人陈情的考虑。蔡久轩的“天理”原则和“人情”原则与胡石璧相差不远，但也有自己的特点，如引用前贤之言仅限于范仲淹一人，又如他对于士人与官吏的犯罪多从轻处罚，体现了对现实的妥协，换言之，相比于“天理”，蔡久轩更重“人情”。

第三章“刘后村的判词——《清明集》与《后村先生大全集》”首先考订了两个文本所收书判的做成时间，《后村先生大全集》所收36篇写于任江东提刑时代，《清明集》所收22篇中有10篇与《后村先生大全集》重合，剩下的12篇中有2篇应非刘克庄所撰，而是《清明集》编者误冠以刘氏之名，其余10篇中1篇写于任江东提刑时代，9篇写于知建阳县时代，这也可从其书判使用的“帖”“牒”等文书用语上得到印证。其次分析了刘克庄在建阳知县任上的书判，从法源依据的角度来看，他几乎不用“情”，虽然引用古典如《论语》《诗经》等以彰显“理”，但似乎是一般行文的常见套路，并不构成裁判的依据，因此他在知县时代的判决基本依“法”而断。至于刘克庄任江东提刑时代的书判，很多是对下级机关的指示，体现的是仁民爱物的统治理念，而在他自己审理的部分，依然鲜见如胡石璧等使用“人情”予以从轻处断的情况；与知县时代一样，在“理”的部分大多重视兄弟之间的友爱，而对“法”的援引，不限于各种形式的律、法、具体的赦令与指挥，还包括抽象意义上的“法”，可见对“法”的重视。总之，大泽氏认为，刘后村书判所见的风格是严格地依法判决，由此可以推论，他所引用的“女子分法”应该是当时存在的法律。

第四章“南宋书判所见的地方权势者、豪民”体现了大泽氏一直以来的学术兴趣——考察“位于皇帝、高级官僚和基层社会之间”的中间阶层在唐宋变革期中发生了何种变化，而所谓的地方权势者、豪民正是中间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他首先检讨了周藤吉之、柳田节子、梅原郁、草野靖、梁庚尧、林文勋、陈智超等学者对于宋代官户、形势户、士人、豪民的研究，在认同梁氏关于“豪横型”和“长者型”的二分法、接受梅原氏关于“豪民”特性的总结、怀疑陈氏关于“豪民”与“豪横”的区分的基础上，试图摆脱“官户”“形势户”之类的概念或是地主、豪民这类生产关系的界定，通过全面分析《清明集》《黄勉斋集》《刘后村集》《文文山集》中一百余道书判，去展现地方权势者在基层社会的影响力。其次，他逐一胪列了被定性为地方权势者的身份与称呼，认为他们大致可分为国家机构的成员（官、吏、制属）、准成员（寄居官、宗室、士人、职役人）和辅助裁判业务者（茶食人、书铺户）三类，大多与国家有很深的关系。且书判很少使用“形势”“官户”等词语，“豪横”与“豪民”的区别也不明确，这些权势者活跃在临安到江西的路线上以及福建、湖南的大部分地区，采用“家庭公社”（包括其家族、姻亲、手下、佃户等）式的经营方式，从事的活动包括与裁判密切相关者（如“健讼”）、与国家业务相关者（如贿赂、请托等）、独立的地域性支配行为（如私设监狱、征收通行税等）、钱物操作（如高利贷）、暴力活动（杀人、强盗、恐吓等）、地方社会的群众动员（如动员民众向地方官施压）及赌博、伪造公文书等其他行为。再次，他从司法和经济两个领域，检讨了地方权势者中被称为“豪民”的势力在地域社会中扮演的角色，认为农村地区的豪民可以通过私设牢狱、动用私刑的方式，充当裁判者或调停者，城市地区的豪民则通过请托等方式来左右裁判，而他们的经济性基础是由土地、高利贷经营和当时当地盐业、纲运、铸币、税场等物资流通所产生的利益构成。最后，大泽氏总结了南宋书判所见地方权势者的历史性特征，如他们与政府相互依存，其活动是财力与暴力的结合，因其“家庭公社”式的经营方式，他们的势力很难突破血缘的限制，且与其他权势者之间存在无止境的势力之争；但因为他们发挥着维持地方秩序的公共功能，既为官方所需，也能得到民众的支持，在宋代这个不存在“法共同体”的社会中发挥着“共同

体”的功能，即所谓的“阿米巴型复合经营体”模式。

第一部分的最后一章“补论：中国社会史研究与《清明集》”，是大泽氏1991年发表的关于《清明集》研究的设想。他认为中国社会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是探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权力者与民众之间的距离，而《清明集》“惩恶门”所见“豪横”的权势者正是介于国家与基层社会之间的中间阶层，是极好的切入点。上述第四章的各种论点，在这篇“补论”中已见雏形。

第五章“《袁氏世范》的研究史与内容构成”首先简要介绍了袁采本人和《世范》的特点、重要性，梳理了关于该书研究的学术史，先后提及陈东原对袁采性别观的判定、西田太一郎对《世范》的全文日译、梁太济和陈智超所持社会经济史的视角，尤其是详为介绍伊佩霞立足《世范》所展开的关于宋代家族、财产、价值观的社会史研究以及对于《世范》一书的全文英译，并指出其研究高估了袁采此书的价值，且因其研究方法和问题意识所限，并未对该书的史料性质做全面考察，也未对袁采的现实认识体系或逻辑性质进行综合把握，由此引出大泽氏对于自身研究的补正式定位。其次介绍了《世范》的两大版本系统以及宋元类书（《事林广记》《居家必用事类》）的引用情况，制作了“《世范》条目对照表”，指出绍熙版（尤其是和刻本《世范校本》）是较好的本子。最后逐一总结了《世范》三卷的主题，即卷上是家族、宗族的人际关系，卷中是自身修养和超自然力及其作用，卷下是家户及其管理。

第六章“《袁氏世范》的世界”首先指出该书各卷的具体条目未必完全切合卷题，这或许是袁采与我们现代人的意识略有不同所致，而且其具体内容与日常生活相关，颇多实践性较强的主张，与该书序跋与卷题所体现出来的道学者的刻板气质有异。其次比拟乐章构成，逐一解析了《世范》一书的主旋律（守“家”）、副旋律（止争）、通奏低音（人性）、变奏曲（对女性的关注）、小品集（日常的观察），枚举了袁采作为冷静的现实主义者所拥有的一些兼具个性与近代性的想法，如守家的目的在于延续祖先祭祀，破家的原因有家中存在纷争、恶有恶报和子孙为恶，为了守家就要防止纷争，家长应带头自我克制，父兄不应该自以为是，承认人有食欲、性欲、物欲以及有能力操持外务的女性为“贤妇人”等。最后，大泽

氏认为袁采的部分想法不为儒教道德理念与规范所左右，来源于对客观现实的观察——这是他支持宋代近世说的一个理由，而且《世范》一书之所以能够得到流传且抄入宋元类书，也是因为它反映现实、具有实用性。

第七章“袁采的现实主义——从分析《袁氏世范》的视角出发”首先利用定量的方法，摘取出整本书中频繁出现的四类词汇，即与所推崇的伦理相关的“和”“公”等、作为前者否定面的“不和”等、作为否定这类伦理的结果的“争”“讼”“破家”等、作为超越自然力的“天”等，其中与“争讼”相关的条目最多，约占整体的一半，由此凸显出袁采潜意识中的危机感所在。其次着眼于《事林广记》和《居家必用事类》两本类书对于《世范》的摘引，将被抄录的条目视为具有普遍实践性的内容，而将未被抄录的条目视为具有袁采个人色彩的理念部分。就全书而言，卷上、卷中皆有40%的条目存于两大类书中，而卷下有90%以上的条目被引用，可见各卷现实性的比重差别。再次，大泽氏认为袁采在理念上重视具有实践意味的“和”“公”（而非在儒教德目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孝”“悌”），因此他能以相对平等的态度去看待女性，肯定女性的潜在能力；但又因为无法突破其历史局限性，他也对女性持缺乏“远识”等消极评价，所以与其如陈东原那样把袁采目为“女性同情论者”，还不如说他是一位“现实主义者”。最后，大泽氏认为相比于前后时代，宋代的知识分子更加积极地介入现实社会，这在《世范》中就有很好的体现。

第八章“宋代士大夫的‘兴盛之家’防卫策”首先讨论了中国历史上尤其是唐宋时代家族的规模与形态，剖析了同居共财的大家族作为一种理想与现实之间存在的差距，并介绍了滋贺秀三从法制史角度界定的父子“分形同气”、血统延续即为家的继承的观点。其次探讨了唐宋时代家之存续何以困难，如“诸子均分”制、家庭成员稀少、生存竞争所产生的阶层流动等，因此维持家之存续的对策无非是在“均分”原则之下强化对男子的教育（袁采的想法便是如此），或是全面禁止家产分割，提倡累世同居，较为缓和的做法是一族的共有财产（族产、义田、义庄等）不再分割。再次，在大泽氏看来，相比于此前那些强调遵守礼制、提倡大家族、与现实社会有相当距离的家训类著作，《世范》在保持理想色彩的同时，更加具有现实性，如提倡尊卑长幼之间应该尽量调和，而非绝对服从，认为兄弟

异居异财也不影响“孝义”，强调对家庭成员（包括雇用人）和家业继承者实施品行教育，读书为“无用之用”，而且还将“天”这种超自然力作为绝对的权威，行使赏善罚恶的功能，这些就是袁采防卫“兴盛之家”的战略。

二

大泽氏细绎史料，尤其强调对文本“全体像”的综合把握，并通过设置统计指标和抓取关键词的方式进行定量研究，确实为学界提供了不少重新解读史料的思路。因此自该书问世以来，日本学界迄今为止已刊出五篇学术书评，^① 概述内容、臧否优劣，数量之多，实为近年少见，可见该书的重要意义。

当然，这些书评的存在也促使笔者在撰写本文时不断思考：再行评论的意义何在？因此，若非对相关看法予以概括、提炼，不足以明确本文评论的起点。只不过，对于某一该书的优点，学界一般多有共识，毋庸赘言，而对于可能存在的问题，或许会因不同评论者的眼光而各有认识，因此以下所枚举者，皆为存疑之处。

今泉牧子提出了两个疑问：其一，第一部分第四章所论“豪民”一词的含义不明，作者时而将“豪民”作为本地权势者的一部分，时而将二者并列，他们的关系略显混乱；其二，第二部分关于《世范》的研究很少涉及袁采对于官场、诉讼等的看法，因此与其说这些是一位“地方官”的认识，毋宁说是“某一士大夫”的意识。^②

梅村尚树持有以下观点。第一，就定量统计而言，如果不只是单单统计地名出现的频次，而是能够区分审判地、案件发生地，进而提示无法确

① 依次是，今泉牧子「書評 大澤正昭著・『南宋地方官の主張』」，『上智史学』第61號，2016，167-172頁；川邊貴伸「新刊紹介 大澤正昭著『南宋地方官の主張』」，『七隈史学』第19號，2017，155-161頁；梅村尚樹「書評 大澤正昭『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歴史学研究』第958號，2017，59-61、63頁；青木敦「書評 大澤正昭『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法制史研究』第66號，2017，321-326頁；近藤一成「書評 大澤正昭著『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汲古叢書129）」，『史学雑誌』第126卷第9號，2017，第1515-1524頁。

② 今泉牧子「書評 大澤正昭著・『南宋地方官の主張』」，171-172頁。

定这些地点的书判的比例与数值，或许更能明晰史料的全体像。第二，根据统计结果，以“健讼”闻名的江西并未在《清明集》中占据显著的位置，其原因需要进一步检讨。第三，定量的方法可以有效地用于分析标本数量巨大的对象，但《清明集》的数据规模较小。第四，该书第四章将“士人”“形势”“宗室”等全部纳入“本地权势者、豪民”之中，即属“中间阶层”，那么据此总结出来的“豪民”的特征，究竟可通用于所有的“中间阶层”，还是其中一部分，这就令人生疑。第五，摘录《世范》条目的《事林广记》在明初以后因被其他类书取代而流通减少，大泽氏所谓《世范》因其现实主义的特性而被广为阅读的结论可能还须慎重。而且《世范》与司马光的《家范》一起被收入《四库全书》子部儒家类，按照大泽氏的逻辑，这是否意味着在四库馆臣看来《世范》的儒教性、教条性性质更明显？第六，就袁采作为“现实主义”而言，与其说以他为代表的宋代士大夫开始摆脱儒教教条主义的束缚，还不如说是儒者重建了更适应于现实社会的理论体系。第七，无论是南宋的“中间阶层”与明清“乡绅”是否同质，还是南宋士大夫是否因应于现实而对儒教加以重建等，都指向一个更大的、该书未能回答的命题——如何定位南宋在中国史上的地位。^①

青木敦的评论意见既涉及史料的解读，也涉及方法论。第一，表格制作有误读原文之处，如第二章表1第14列“随母嫁之子图谋亲之业”之“国法”栏有“揆之法意，照条作诸子均分”，其中“照条作诸子均分”并非《清明集》卷四“户婚门”的原文，仅是大泽氏的总结，而且“揆之法意”在原文中指向的是谭友吉擅自典卖。“人情”栏有“揆之人情，从轻”，“揆之人情”指向的是李子钦独占谭家产业，与最终判决的“诸子均分”“从轻”皆无关系。表1第17列“侵用已检校财产论如擅支朝廷封桩物法”之“国法”栏有“案据条例”，而《清明集》卷八所载这一书判并未出现“例”字，原文仅为“照已判”，不应解释为“条例”，也不宜列入“国法”栏。第二，无论是“赋役门”“户婚门”中法的倾向性问题，还是宋代法典

① 梅村尚樹「書評 大澤正昭『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60 - 61 頁。

的整体结构与书判中“法”的范围，自仁井田陞以降中外学界已有许多成果积累，而该书并未触及。第三，如大泽氏将“从轻”等作为基于“人情”的判决结果，实则在《庆元条法事类》中有许多“从轻”“从重”的敕、令，这却是“国法”。第四，在讨论南宋书判所载“豪横”一词时，大泽氏比较了《册府元龟》将帅部“豪横”项下所载事例，认为两者之间的差别是时代变化的结果，只是这两种史料的种类与性质判然有别，很难得出上述结论。第五，不论是各个表格所列条项的标准，还是第七章根据“争”等文字与字面含义所进行的用语取择、第四章有关“权势者”的标准等，都无法让人理解其意义所在。^①

近藤一成商榷了两个细节性问题，提出了两个方法上的质疑。第一，第二章表2“捕放生池鱼倒祝圣亭”一列，将“大不恭”列入“天理”一栏，但本案所涉“拽倒放生亭，打破祝圣石碑”的行为，难道不是法定“十恶”之一的“大不恭”？若然，为何不列入“国法”一栏？第二，《清明集》卷十四“惩恶门”之“宰牛者断罪拆屋”中出现“乡书”一词，大泽氏在表3中将当事人刘棠标记为“乡书手”，其实证诸文义，应是“举人”。第三，《清明集》所存书判只是某一案件诉讼文书的一部分而已，并不仅仅是编纂成书时有所节略以及明版做成时存在误写，因此以书判为标本，无法对涉案的地名、人名等相关用语进行彻底统计。第四，在滋贺秀三提出三法源论以来，除了寺田浩明对于传统中国诉讼构造有深切反思之外，近年来宋史研究者也多有对此进行回应者，且视角与该书未尽一致（其言下之意，或许是建议应参考相关成果？——笔者注）。^②

上述这些评论兼具宏观与微观，大到历史阶段的时代性问题，小到史料的文义理解，应当说都相当中肯，既有助于作者重新思考已成的行文与认知，也可给同一研究领域、采用类似方法进行研究的学者提供借鉴。

① 青木敦「書評 大澤正昭『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323 - 325 頁。

② 近藤一成「書評 大澤正昭著『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汲古叢書 129）」，1518 - 1519、1522 - 1524 頁。

三

笔者的评论采取“中观”路线，即如标题所示，主要围绕如何更好地进行定量与定性研究这一主旨展开，试图在上述评论之外，提供一些不同的想法。尤其是大泽氏一再强调其问题意识为社会史取向，那么笔者努力从法制史角度予以补充，也正因如此，评论的重心在该书第一部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前所述，该书各章为大泽氏历年论文之结集，而他在后记中坦言“对于这些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实不可能的，所以只是进行了必要的、最小限度的补充、订正”（第234页）。从其正文来看，他确实补入了一些新的日文译注成果^①或是更新了一些出版信息，^②但并不涉及原来的立论。然而，如果在论文发表后、集结成书前出现了足以影响其立论的成果，那么作者是否需要进行必要的回应与说明？或许以往学者所采用的“编案”“补注”之类的形式，是值得延续的一种做法，既表明了作者坚持己见的学术自信，也为读者提供了相关研究的动态信息。考虑到这一点，以下评论并不回避征引大泽氏诸篇论文发表以后、2015年成书以前的论著。

1. 定量研究

大泽氏清楚地认识到，对于《清明集》使用定量方法存在一些未安之处，如就其文本性质而言，编纂意图不明、案件入选数量不均的原因不详（第11页）；就统计方法的有效性而言，所导出的数据的可靠性是关键所在，如《清明集》中存在许多难解的书判，其中人名与性别很难确定（第9页）；即使是所得数据相对准确，那么也面临着如何解释的困难，亦即解释这些数据的自由度很高（第30页）。以下将循此思路来验证其部分观点。

第一，就文本编纂而言，《清明集》存在一个影响定性分析与定量分

① 如增补了高橋芳郎『訳注「名公書判清明集」官吏門、賦役門、文事門』（北海道大學出版会，2008）、『黃勉齋と劉後村』（北海道大學出版会，2011）等，参见该书第62页注（6）、第93页注（4）。

② 如原来引用的中砂明德《劉後村と南宋士人社会》一文刊于《東方學報》第66册（1994），现在增补了该文收入专书《中国の近世福建人》（名古屋大學出版会，2012）的信息，参见该书第92页注（2）。

析可靠性的缺陷，即其中 121 个书判没有标记作者（这是根据中华书局点校本做出的统计）。如果这些书判的作者能够确定，那么该书第一章表 4 “书判执笔者的出身地与收录书判数”就需要修改。又可以根据作者的任官履历和书判所存的其他信息，推定书判做出的时间或地点，那么表 12 “书判做成的时期”就需要修改。如果一百多个无名书判的作者可以确定，就意味着对于某些作者展开定性分析的标本范围发生变化，相关结论就需重新讨论。由此可见，对于该书而言，《清明集》所存无名书判的作者为谁，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柳立言在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2006 年 12 月 14 ~ 16 日召开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形成与转变”学术研讨会上发表了《青天窗外无青天：胡颖与宋季司法》一文，将排在标有胡颖名号的书判之后的 14 件无名书判推定为胡颖所作，由此将《清明集》所收胡颖的书判从 76 件提升至 90 件。^①此后，他更是一鼓作气，检讨了四分之三左右的无名书判，确定了一个基本原则，即“范西堂，后同”之例可通用于全部 121 个无名书判，也就是说，某位作者后面的无名书判应出自这位作者之手，如此蔡杭的书判从 72 个增加到 106 个，胡颖的书判从 76 个增加到 93 个，范应铃的书判从 23 个增加到 55 个等。^②我们如果既无法找出此说的漏洞，也想不出较之更为高明的找出无名书判作者的办法，是否应该对此说予以积极回应？

第二，就数据统计而言，指标的设计非常重要，因为牵涉到背后蕴含的问题意识。譬如第一章表 2 以各卷所见路、府或州名的次数为指标，表 6 以各卷所见男性、女性数量为统计指标，表 8 以各卷所见人名所含官名数量为统计指标。如果我们重新设计统计的指标项，或许会有另外的发现：如果所统计者不仅仅是白纸黑字所写的地名，而且还包括通过考订而推导出来的案件发生地或审判地，那么《清明集》中的地名频次排行榜是否会与表 2 有异？如果我们在原告、被告、被害人等法律身份的区分之下来统计女性的数量与比例，是否能回应既往学界有关南宋女性法律地位的讨论？如果我们在

① 该文最后收入柳立言主编《中国史新论（法律史分册）》，中研院、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第 235 ~ 282 页。

② 柳立言：《〈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无名书判——研究方法的探讨》，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5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第 116 ~ 221 页。

区分审理者、涉案者、涉案者的父祖等不同身份之后，再统计人名所含官名的数量，是否更能看出哪些卷帙更多涉及具有恩荫的“中间阶层”、哪些卷帙更多涉及官吏本人的犯罪？

第三，统计数据虽然是客观的，但统计指标的设计和对于数据的解释皆属主观领域，尤其解释的精彩与否决定了数据统计的成败。如第一章表3以每个书判平均出现的地名次数为统计指标，得出结论是“人品门”最多，“人伦门”最少，这是因为“人品门”大多处理的是与地方胥吏相关的案件，而“人伦门”则多是与家族有关的伦理案件。从就事论事的角度来说，这些判断都没有问题，只是我们可否进一步追问：为什么处理地方胥吏案件就要出现地名？从法制史的角度来想象，这无非与审级问题相关。如果是县级机关处理本县案件，当然无须提到具体的县名，在《清明集》中最多就是以“本县”自称。但若到了州、路一级，就有可能出现县名或州名，如《清明集》卷一“狎妓”中出现了“弋阳县”“本州”“本司”，“本州”即信州，“本司”即江南东路提点刑狱司；又如卷十一“宗室作过押送外司拘管爪牙并从编配”中出现了“饶州”“此州”，再从“当职到司”“视监司如无矣”等可推定此判由江南东路监司做出。如果我们能就此分析哪些案件是初审、哪些案件是上报审断，是否可以与南宋地方司法的级别管辖与审转体系等法律制度相印证？又如《清明集》卷十四“禁约贩生口”中既有“饶州”“弋阳县”，还有“福建路”，这就在一个案件中出现了两个路级地域，如果我们能在统计指标中设计案件发生地、当事人户籍所属地之类的区分，那么是否又可以藉此窥见南宋的外来人口犯罪或流窜作案情况呢？

此外，对于同样的数据，我们也可以有截然相反的解释。譬如大泽氏认为，从地名所见，福建的地缘性对《清明集》而言意义重大。然而柳立言根据大泽氏的统计数据，质疑了福建的首要性：第一，就案件的地域而论，福建路的37个远不如江东路的85个；第二，就书判作者的籍贯而言，福建路固然占了一半以上，但这些作者的书判总数却只占386个有名书判的38.2%，连一半都不到；第三，就书判最多的7个人而言，福建籍的4个人写了195个书判，非福建籍的3个人共写了175个，借用大泽氏的人

均比例的逻辑来看，非福建籍的人均数为 58.3 个，高于福建籍的 48.8 个。^①

2. 定性研究

既然是定性研究，其关注的侧重在于研究对象的“特性”，而“特性”理应具有排他的独特性，因此定性研究大多需要通过设立参照系、对比项的方式来完成。大泽氏的研究同样贯彻了这一思路，如在研究《清明集》时将胡颖和蔡杭进行对比，在研究《世范》时，将其内容划分为理念部分与实践部分等。只不过，通览全书，所论仍有未惬人意之处，在此聊举数例。

第一，未将对比的思路贯彻始终。如该书主标题的题眼为“地方官”，既然是一个群体，就需要设置参照系，来凸显某一时期这一群体的特性，如地方官的经历对于他们的价值观与为人处世的态度有无影响，不同地域的任官经历是否会造成他们主观认知的不同，终其一生为地方官的人与曾任地方官、后任中央高官的人又有无差别；甚至于对同一个人而言，在地方官任上的想法与入仕前、飞黄腾达后的想法又是否一致。如在研究《世范》时，大泽氏试图将袁采具有独特想法的原因归结为“时代性”，以此再证唐宋变革论、宋代近世说。暂且不论袁采的这些想法是否有独到之处，如果说袁采的想法是那个时代的产物，那么就需要全面考察与他同期的知识界，而且应将各自的出身、知识背景、所属学派、仕宦履历等都作为变量进行比较。对于该书而言，尤其应该注意的是，袁采在乐清县令任上撰成《世范》，这一“地方官”的任官经历有无独特影响？又如大泽氏指出，胡石璧会考虑各个阶层的“人情”，而蔡久轩则多优遇名士、官僚的子孙，后者的应对更为现实（第 60 页）。只可惜，他没有尝试解释其中的原因。柳立言曾讨论胡石璧所具备的一般士大夫不易具有的优势，“有显赫的外家，有沙场的经验，和长期担任位高权重的路级长官等”^②，蔡久轩是否因为没有这些优势而在处断上与胡石璧有异？更有意思的是，蔡久轩宦海通达，官至参知政事，

^① 柳立言：《〈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无名书判——研究方法的探讨》，第 123 页。

^② 柳立言：《青天窗外无青天：胡颖与宋季司法》，第 277 页。

而胡石壁始终都在地方大员任上迁转，^① 这是否又是性格决定命运？

第二，对比时设置的标准并不精准。关于“天理”“人情”“国法”三法源的讨论，自清代法制史研究发端，因《清明集》的存在，而辐射到宋代法制史的研究上来，迄今为止，论著颇多，但大多没有切中肯綮。如《清明集》所载的书判作者究竟是在何种意义上使用“情”“理”“法”，英国学者马若斐（Geoffrey MacCormack）曾撰写一篇长文，总结出这些语词的三种功能：其一，对证据进行检验，以及对诉讼行为（包括自己的行为及别的法官的行为）进行评价；其二，对诉讼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谴责；其三，作为构成判决的一个要素，即构成判决的依据。^② 就法源的讨论而言，只有“情”“理”“法”发挥第三种功能时，才具备指标性意义。当我们把《清明集》中大量与法源论无关的“情”“理”“法”剔除之后，还须继续思考以下问题：“情”、“理”与“法”的关系为何？柳立言曾总结“天理”与法律的关系至少有四：其一，天理已被法律吸收，而且成为最重要的法律；其二，天理已被法律吸收，但没有成为最重要的法律，理与法的位阶并不对等；其三，天理没有被法律吸收，也不与法律发生冲突；其四，天理不但没有被法律所吸收，还被法律所禁止或违背。^③ 这一总结其实也适用于“人情”（甚至礼教、风俗等）与法律的关系。如果是第一种情况，对于案件而言，不论书判作者征引的是法律，还是天理、人情，其结果都是一样的；如果是第三种情况，天理、人情存在于法律没有强行规定之处，发挥的是弥补法律缺陷的作用；只有在第二、第四种的情况下，天理、人情与法律存在冲突与竞争，究竟是泛论“天理”抑或动以“人情”，还是严格依法审判，这才体现出司法官的个人取向。以此检视大泽氏第二、第三章对于“情”“理”“法”的讨论，尚未在上述两个层面

① 《宋史》本传有载，胡石壁在浙西遇到荣王府十二人行劫，悉数斩杀，连宋理宗都说：“闻卿好杀。”他答曰：“臣不敢屈太祖之法以负陛下，非嗜杀也。”可见其性格之强硬。参见（元）脱脱《宋史》卷四一六《胡颖传》，中华书局，1985，第12479页。

② Geoffrey MacCormack, “Judicial Reasoning in the Sou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Volume 41, 2011, pp. 107 - 189. 中译本参见〔英〕马若斐著，陈煜译《南宋时期的司法推理》，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299~358页。

③ 柳立言：《“天理”在南宋审判中的作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4本第2分，2013，第285~286页。

上严格加以限定并分类予以讨论。

四

以上指摘，只是笔者基于法制史的视角，对定位为中国社会史研究著作的该书所提出的一些补充意见，希望在学术分工日益细致的当下，学者们能够尽量打破所谓“专门史”的藩篱，综合各种学术路径，尽可能多地从史料中榨取有益的信息。

当然，说到底，这其实是一种强人所难的“一厢情愿”。如前所述，大泽氏本人的学术旨趣在于社会史，思考的核心命题是“对社会再生产的历史性把握”，因此他现在的研究课题已经下移至元、明日用类书如《居家必用事类全集》《新刻天下四民便览三台万用正宗》等，^① 藉此进一步考察宋代之后的地方权势者（即“中间阶层”）等问题。这种研究时段的下移，或许有助于大泽氏综合比较唐宋变革论与宋元明转型说，毕竟迄今为止，能对唐至明的不同时段皆有研究心得者，尚不多见。笔者衷心期待大泽氏能够继续带给学界更多的精彩著述。^②

（大澤正昭『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汲古叢書129，汲古書院，2015，241頁，本体7500円＋税）

- ① 以笔者目力所及，相关成果有「『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所引唐·王旻撰『山居録』について」，《上智史学》第55号，2010，111-140页；「『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所収『山居録』の研究：訳注稿（1）」，《上智史学》第59号，2014，103-126页；「『山居録』の史料的活用について」，《唐宋变革研究通讯》第6辑，2015，17-39页；「『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所収『山居録』の研究：訳注稿（2）」，《上智史学》第60号，2015，31-43页；「明代日用類書の告訴状指南：“土豪”を告訴する」，《唐宋变革研究通讯》第7辑，2016，45-61页。
- ② 附记：以大泽正昭为首的研究团队在2012~2015年五赴中国，实地考察《清明集》所载案例的发生地，并撰写了详细的调查报告，颇值一读。相关信息如下：「福建北部歴史調査報告：『清明集』の世界の地理的環境と文化的背景（建寧府篇）」，《上智史学》第57号，2012，37-65页；「浙江省北・中部歴史調査報告：『清明集』の世界の地理的環境と文化的背景（杭州・金華・蘭溪編）」，《上智史学》第58号，2013，145-175页；「江西北部歴史調査報告：『清明集』の世界の地理的環境と文化的背景（江州・饒州・南康軍篇）」，《上智史学》第59号，2014，141-163页；「第二次江西北部歴史調査報告：『清明集』の世界の地理的環境と文化的背景（婺源県・浮梁県篇）」，《上智史学》第60号，2015，31-43页；「福建南部歴史調査報告：『清明集』の世界の地理的環境と文化的背景（泉州・興化軍篇）」，《上智史学》第61号，2016，119-146页。